



教育学文丛

学生权利和义务 问题研究

Xuesheng Quanli He Yiwu
Wenti Yanjiu

李 晓 燕 主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教育学文丛

学生权利和义务 问题研究

Xuesheng Quanli He Yiwu

Wenti Yanjiu

主 编 李晓燕

副主编 姜国平

吕 珩

杨 旻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权利和义务问题研究/李晓燕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22-3754-9

I. 学… II. 李… III. 教育法令规程-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1788 号

学生权利和义务问题研究

©李晓燕 主编

主编:李晓燕

责任编辑:段 山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督印:章光琼

字数:322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1.5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200

定价:2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本书写于一个国家日益重视法制建设，权利备受关注，而学生的权利意识正在觉醒的时代。这个时代发生了很多的事件为本书提供了研究的视点和写作的基础。

编写一本关于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之书的念头早在“九五”期间我进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研究时就产生了。在当时接触到的许多案例中，我发现由于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不够明确，对学生权利和义务也缺乏足够正确的认识，使其在实践中难以获得保障。特别是未成年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要求相关主体——学校、教师、家长乃至社会等都要承担一定责任。然而由于学生，尤其是未成年学生阅历浅、不够成熟、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独立性较弱等特点，使其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更容易成为一个被忽视的问题，以致现实中对学生的侵权现象大量存在。这对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无疑是一种损害。

我们常说，今天的青少年儿童是明天的社会主人。这是就他们今天还需要成年一代及社会为他们的成长提供条件和帮助而言的。事实上，他们本来就是社会主体的一部分。学生虽然是年轻一代学习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过程中的特定身份，却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具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应该看到，成人社会今天对待学生的权利的态度和方式直接关系到他们将来享有权利以及对待他人权利的态度和方式。由于这里所指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范畴的概念，因而也关系着未来社会法制建设和发展的水平。国家的法制建设不仅要求有高度法制化的政府，更要求有高度法律意识的公民。而法律意识的核心是权利和义务意识。一个人应该或者可以享有哪些权利，为了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又必须履行哪些义务，这无论是在社会生活还

是在从业过程中,都是大写的“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理念。有了这一理念,就会产生守法的要求。公民的这种守法要求,是国家和社会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坚实而深厚的土壤。因此,本书是为学生写的,更是为学校、教师写的。

本书以关注当前学生生存状况为出发点,在全面分析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的基础上,探讨学生权利实现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问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事故的侵权责任及其防治问题、校园未成年学生隐性伤害问题、未成年学生的隐私权与教师管教权的冲突问题、高校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问题、高校学生失范行为及其处罚的合理合法性问题、学校与学生之间纠纷的非诉讼处理制度构建问题等。此外,本书还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美国学生的权利及其保障方式,期望它对我国学校如何保障学生的权利有一定的启示作用。诚然,在本书研究、写作的几年中,国家在学生管理方面从理念到制度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不过,从理念的转变到制度的改革乃至获得实践,还将是一个过程。期望本书对这个过程的发展能够发挥些许促进作用。

本书是集体写作的成果。作者中有教师,也有研究生,能够反映来自教师和学生的真实意见。各章执笔人分别为:李晓燕:第一章、第九章、附录第二节;尹辉:第二章;陈振全:第三章;赵孟静:第四章;吕珩:第五章、第八章、参考文献;姜国平:第六章、附录第一节;杨旸:第七章。姜国平对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内容进行了协调,李晓燕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此外,姜国平参与了调查问卷的设计和统计工作,杨旸、洪星、吕珩参与了问卷统计工作;吕珩对参考文献进行了整理。

由于水平和精力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还望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在此,感谢教育部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资助,感谢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资助并提供了出版机会。

李晓燕

2007年4月识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权利和义务概述·····	(1)
一、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界定·····	(1)
二、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4)
三、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7)
四、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2)
五、我国学生权利和义务实现中需要探讨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	(15)
第二章 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18)
一、义务教育权概述·····	(18)
二、义务教育权被侵害现象及其原因探析·····	(31)
三、义务教育权的法律救济·····	(37)
第三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事故的侵权行为及其防治·····	(52)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事故及其侵权行为·····	(52)
二、义务教育阶段侵权性学校事故的责任认定·····	(57)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事故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65)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事故侵权行为的归因分析·····	(69)
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事故及侵权行为的防治措施·····	(74)
第四章 校园未成年学生隐性伤害现象透析·····	(81)
一、校园中未成年学生隐性伤害的表现·····	(81)
二、校园中未成年学生隐性伤害的原因分析·····	(94)
三、校园中未成年学生隐性伤害的规避措施·····	(104)

第五章 未成年学生隐私权与教师管教权冲突探微·····	(119)
一、冲突现状面面观·····	(119)
二、冲突的原因分析·····	(122)
三、协调冲突的措施建议·····	(123)
第六章 高校管理权与学生受教育权的冲突与平衡(上)	
——高校学生受教育权及其保障机制研究·····	(128)
一、高校学生受教育权概述·····	(128)
二、高校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与缺损·····	(145)
三、高校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机制·····	(169)
第七章 高校管理权与学生受教育权的冲突与平衡(下)	
——高校学生失范行为与处罚措施研究·····	(190)
一、高校学生失范行为概述·····	(191)
二、我国现行高校学生处罚性措施的合法性分析·····	(202)
三、对当前我国高校学生处罚性规定之改进措施的探讨·····	(219)
第八章 学生管理纠纷非诉讼解决制度的构建·····	(238)
一、学生管理纠纷的非诉讼解决制度概述·····	(239)
二、调解制度·····	(245)
三、学生申诉制度·····	(251)
四、教育行政仲裁制度·····	(258)
第九章 美国学生权利综述·····	(267)
一、接受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	(267)
二、言论自由权利·····	(269)
三、个人外表自由权利·····	(275)
四、纪律和法定程序权利·····	(276)
五、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286)
六、残疾学生的权利·····	(297)
七、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	(303)
八、结婚、怀孕和家长关系方面的权利·····	(304)
九、学校记录知情权利·····	(306)

十、升级和学业证书方面的权利	(310)
十一、私立学校学生的特殊权利	(312)
附录:学生权利和义务现状调查报告	(315)
一、大学生权利和义务现状调查报告.....	(315)
二、中小学生权利和义务现状调查报告.....	(331)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学生权利和义务概述

我国有各级各类学生约两亿人,其中绝大多数是青少年儿童。他们今天的权利和义务实现状况不仅关系着他们自身的健康成长,也关系着国家未来的法制建设。本书虽然强调的是学生权利保障,但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因此,只有关注并全面认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才能为如何正确对待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其实现提出有力依据。

一、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界定

权利和义务总是由一定的主体来享有和承担的,而主体的社会角色又决定了其具体权利和义务的特定性。因此,把握什么是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要以对学生身份的性质与特点的理解为基础。

(一)学生身份的性质与特点

对学生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学生是指向老师或前辈学习的人;狭义的学生是指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学习活动的人。本书中的学生主要是指在狭义意义上理解的学生。这使学生的身份具有时空的特定性,是正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求学期间的人所特有的身份。

学生按照学段划分,可以区分为中小学生和高校学生;按照教育的性质划分,可以区分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年龄划分,可以区分为未成年学生和成年学生。每一种分类有其特定的意义,但被分类的对象会出现交叉或部分重叠。一般而言,中小学生(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主要是未成年学生,高校学生主要是成年学生。虽然也有特殊情况,如因各种原因延迟毕业的中小学生也可能

出现毕业前已经成年的情况;有些超常儿童也会因提前从中小学结业而直接考入大学,成为未成年大学生,但从总体上看,中小學生主要由未成年學生群体构成,同时,中小學生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又与其作为未成年人的特征密切相关,因而,在有关研究中,有时会采用未成年學生这一概念指代中小學生。

學生是一个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社会群体,是公民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求学期间身份的特殊表现形式。这意味着學生身份的双重性。學生并不会因为其成为學生而丢失其公民的基本身份。因此,公民以學生身份在学校期间具有學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同时仍具有公民本身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这使对學生的侵权行为往往具有双重的侵权性质,如在侵害學生上课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的同时,也使學生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并且,公民身份是學生身份的基础,当公民因严重违法行为被剥夺人身自由权利时,通常也会失去取得學生身份的资格。

(二) 學生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學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公民基于其學生身份的确认而产生的。享有受教育权的公民获准相关入学资格,并向批准其入学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注册,交纳规定的费用,便具有了相应的學生身份。以學生身份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由教育法律来规定的。《教育法》中将具有學生身份的公民统一称为“受教育者”(第五章)。因此,《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就是學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总体规定。學生作为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则由国家的其他法律来规定。

因而,在此所探讨的學生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法定的。作为法定的學生的权利和义务,对其理解要以对一般权利和义务概念的理解为基础。现代法学对权利的理解是逐步发展的。以往对权利的解释仅限于其指向的利益,现代法学则普遍不再把权利简单地直接看成是某种特定的利益,而是从其不同要素或层面出发来理解权利,认为权利是其

主体自由决定是否采取行动获取某种利益的资格^①。因为权利本身与权利指向的对象(即客体)是有区别的。权利是抽象的、概括化的,而其指向的对象才是具体的、现实化的。权利作为一种抽象的资格,只有指向具体的对象才具有实际意义。同一个权利资格,在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不同的指向对象或客体。从某种具体权益的实现过程来看,一定主体若要享有它,首先必须具有享有该权益的资格。也就是说,具体权益能否作为某项权利的客体被主体享有,必须以主体是否具有该权利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赋予某个主体某种权利,也是使主体获得享有特定权益的形式或手段。

一般认为,义务是一种付出,是责任的承担。与对权利的理解相应,对义务的理解也应当首先将其看做一种资格。义务是为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实现,相应主体具有被要求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资格。当然,一旦具有这种资格,与权利作为资格可以选择放弃不同,它是不可选择也不可放弃的。

根据对权利和义务的这种理解,我们认为学生的权利主要是指公民在特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注册取得学生身份后,基于其学生身份依法在特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作出享有相关利益的行为的资格。学生在学校的利益主要体现在对教育资源的享有上。因而,具有这一行为资格的学生,可以作出一定行为,对教育资源(即相关利益)进行享有。与之相应,学生的义务是指公民依其学生身份,为维护教育资源享有的秩序并完成学习任务应当依法在特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一定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的资格。具有这一行为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有关要求作出一定行为,完成相应学业,实现发展任务。

在此,对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解释主要是围绕学生这一特定身份展开的。实际上学生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不限于此。因为学生还有公民身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在学生的学习活动中产生特定的影响。这使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关系既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

① 张文显:《法理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08页。

的关系,也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尊重学生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尊重其作为公民的权利;而学生在履行其作为学生的义务的同时,也要履行其作为公民的相关义务。

当前,由于学生的特别身份使相关主体容易忽视其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学校中对学生的侵权现象比较严重,因此,人们对学生权利保障的问题研究较多。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现实中不仅存在学生权利受损的现象,同时也存在学生自身义务履行不到位的现象。学生之间的侵权现象也时有发生,甚至有时是恶性的侵权行为。如果我们只是十分热衷于告诉学生有什么权利,却忽略了告诉学生应该如何行使权利,忽略了培养学生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的认识,就并不能真正促进学生权利实现状况的改善。

此外,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学生与其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运行过程中实现的,因此,探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问题离不开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二、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公民的受教育权为基础,是公民受教育权的现实化,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是指受教育过程的具体权利和义务,而非泛指公民的抽象的受教育权利和义务。同时,学生以学习为主要任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围绕其学习的需要而形成的。不过,虽然在此探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主要是从学生身份来探讨的,但学生并不是抽象的个体,而是公民的特殊身份的体现。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特别是涉及学生在学校的生存质量方面时,仍与其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根据其与受教育权和学习活动的关系,可以分为直接相关权利和义务、间接相关权利和义务两大类。

与受教育权和学习活动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满足受教育权的实现和学习活动本身构成要素的需要而产生。公民进入学校后,其受教育权转化为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学习活动过程中得以实现。

学校的学习活动一般由学习目标、学习资源、学习者及其学习行

为、传授或指导者及其传教的行为等要素构成。学习目标是通过学习,预定使学习者在身体或心智方面所要达到的变化结果^①。学习资源则是以一定形式体现的,学习主体在学习活动中藉以实现学习目标的媒介物,也可称为教育资源,包括各种教育设施、设备、学习资料等。在专门的场所提供符合学习者身心发展需要的学习资源,以利于学习者顺利完成学习活动,实现学习目的,是学校教育的典型特征之一。

学生的学习有自学和在教师传授下学习两种形式。即使是自学,也需要教师给予一定的指导。因而,学习者和传授或指导者(即教师)都是学习活动开展的主体。在学习活动主体运用一定的教育资源,通过学和教(或指导)的行为相互配合,朝着一定学习目标运行的过程中,相互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中所形成的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就是直接权利和义务。前述对学生权利和义务的概念解释,主要是针对这种直接权利和义务作出的。

与学习活动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是基于满足虽不是学习活动的直接构成要素,但又会对学习活动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是非常关键的)的相关因素的需要而产生的。这类权利和义务实际上是学生依其公民身份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在与其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冲突的情况下可以享有的权利和不能免除的义务。在现实中,学生的特别身份使相关主体容易忽视其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对学习活动能够产生影响,又能引起权利和义务关系问题的相关因素主要是学习者在学习活动中所受到的对待及其应答行为和学生之间相处的行为。由于学生在学校的学习主要是在学校教师的传授或指导之下进行的,教师在传授或指导学生学习的过程中,也必然会以一定的态度或行为方式来对待学生,使学生的身心受到影响,并作用于学习活动,产生不同的学习应答行为。在实践中,我们经常可以接触到这样

① 田玉敏:《当代教育哲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77页。该书中虽然对教育目的下了定义,但笔者以为,作为学生的学习目的与学校教育目的从宏观方向上看应是一致的。

的学生,由于喜欢或不喜欢某个教师,而对该教师所教授的学科产生喜欢或不喜欢学的态度,从而影响学习的效率或效果。

上述直接权利与义务与间接权利与义务是在同一学习实践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两类权利与义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并相互作用。

根据权利和义务产生的基础及相关的因果关系区分,可以分为第一性(或原有性)权利与义务和第二性(或补救性)权利与义务^①。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分为这样两种。

第一性(或原有性)权利是直接由法律赋予的权利,或获得法律授权的主体通过自身主动进行的活动而产生的权利。相应地,第一性义务是直接由法律规定的义务或由主体依法主动进行的活动而产生的义务。第二性(或补救性)权利是因第一性(或原有性)权利受到侵害时而产生的权利。因而,这种权利也称为“救济权利”。相应地,第二性(或补救性)义务是因为第一性(或原有性)义务主体未能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学生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方式,可以将学生的权利区分为行动权利和接受权利,将学生的义务区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行动权利是指学生通过自己的行为自由,来获得有关教育利益的权利;接受权利是指学生以被给予或被对待的方式获得有关教育利益的权利。就学生的学习过程而言,其行动权利和接受权利是互为条件、互相作用的过程,或者说是行动与接受的统一,接受学习中是否有主动接受的因素,而主动学习中也有是否接受指导的因素。在实践中两者是很难分开的。

积极义务是指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为的行为;消极义务是指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得作为的行为。履行义务要求学生付出一定的努力,即使是“快乐学习”也是建立在“努力——成功”这种传统模式的基础之上的。

按照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划分,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

^① 李龙:《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页。

段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资格,具有不可剥夺性和可剥夺性两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是无条件的,具有不可剥夺性;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则是有条件的,根据其条件是否满足,可予以是否剥夺的处置。因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一般不适用退学、开除之类的处分。而非义务教育阶段则可根据学生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所犯过错性质等因素对其作出退学、开除等剥夺相关权利的处置。

三、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由于法定权利的范围不仅仅限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还包括某些“推定权利”,即“根据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水平,依照法律的精神和逻辑推定出来的权利”^①,因此,按照前述分类,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可表述如下:

(一)与学习活动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 与学习活动直接相关的权利

(1)上课及参加课外活动的权利

上课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是学生享有教育或进行学习的最主要形式。因而,能够进入课堂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课外活动,是学生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也是学生权利的核心内容。学校必须为学生上课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随意剥夺学生上课的权利。

上课及参加课外活动作为一种权利,意味着学生具有选择的自由,即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或兴趣和爱好选择课程和课外活动的类型。

(2)使用图书资料的权利

图书资料是重要的学习资源,也是学生扩大视野、提高学习兴趣、培养读书习惯和自学习惯的重要条件。学生学习能力的发展与这一条件的满足状况密切相关。

① 张文显:《法理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页。

(3) 获得公正评价和学业证书的权利

评价既是教育的手段之一,也是对学生的学业是否成功的总结。学业证书则是学生学业成就的标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获得教师公正的评价,以随时明确自身学习中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并最终顺利完成学业。完成学业的学生应该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 表达个人意思的权利

学生在学校中个人意思的表达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在参与学校管理方面个人意思的表达;另一方面是课堂发言的权利,又称为课堂话语权。学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能不考虑学生发展的需要及其主观愿望。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也是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方式。同时,上课不仅仅是指进入课堂,还要真正参与教学活动。学生在课堂中能否发言、表达个人意思,是参与的重要表现。教师应该尊重学生的课堂话语权,正确对待学生在课堂发言中的错误。

(5) 对有关教育信息的知情权利

学生应当具有对自身有关的教育信息的知情权利。与学生自身有关的教育信息包括学生的成绩记录、各种评价记录以及各种与学生的发展指数相关的信息。由于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学生的个人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学生对自身教育信息的了解有助于学生确立自己的学习策略和发展目标。因此,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各种测试后必须将测试结果告知学生本人或其家长^①。

2. 与学习活动直接相关的义务

(1) 上课及参加课外活动的义务

上课和参加课外活动不仅是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应当履行的最

^① 有个别学校为提高所谓“升学率”、“合格率”,擅自组织学生进行智商调查,并且采用违规手段致使某些学习成绩不理想的学生被戴上“弱智”的帽子,并且不通知家长,造成学生不能参加升学考试,严重侵犯了学生的权利。参见《女“苔”六年,母竟不知》,载《楚天都市报》,2001年5月21日第8版。

重要的义务。学生能否真正受到教育,获得发展,不仅有赖于外在条件的保障,更有赖于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学生一旦按照自己的需要或者兴趣和爱好选择了相应的课程,就应该按照学校制定的课程表按时上课。

(2)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和学习纪律的义务

学校的作息制度是学校维持教育教学秩序的基本手段之一。当前,学校仍然以班级授课制为主,是一种集体学习制度。为保证每个学生的学习条件,使学习活动有序展开,学校必须采用一定的作息制度,进行合理的时间安排。

遵守学习纪律,不仅要遵守课堂纪律,还要遵守各种考试规则。学校是学生群集的地方,为保障各种教育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就必然要求学生具有遵守学习纪律的义务。

(3)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义务

学生的这一义务是与其获得公正评价和学业证书的权利相对应的。学习任务是学校为使学生达到一定的发展目标而设定的,学生的发展就是在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中实现的。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也就是学生参与学习的过程。学生只有完成了必要的学习任务,达到了相应的发展目标,才能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遵守学生守则的义务

学生守则是学生在校的基本行为规范要求。其不仅在促进学生形成良好道德操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引导学生形成规则意识和守法意识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每个学生在校享有的权利都是平等的。为保证这种平等,必须使学生权利享有形成秩序。只有以一定秩序为保障,个体之间的平等享有权利才是可能的。我国根据各级教育受教育者的特点,分别制定了大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

(二)与学习活动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 与学习活动间接相关的权利

(1)身体健康的权利

学生的身体健康权利包括生命健康不受侵犯、享有符合卫生标准